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407號

原告 黃豐裕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江澍人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表明抗告，並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具狀提出之匯票1紙（匯票號碼0000000000-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,000元）退還原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... 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、「（第4項）前三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關於原告未依限期繳足裁判費2,000元部分：

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未繳足裁判費2,000元、亦未在起訴狀上簽名或用印、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、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）等事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5日對原告所留存地址即戶籍地寄存送達，經過10日發生送達效

01 力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31、
02 37頁）。原告未依限繳足裁判費、亦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其訴
03 顯非合法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原告
04 雖於114年2月18日具狀陳稱：「沒有人告訴我要繳
05 NT \$ 2,000，現在補上」等語（下稱上開書狀），並檢附匯
06 票1紙（匯票號碼0000000000-0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,000
07 元，下稱上開匯票），然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因逾
08 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縱於其後始提出，
09 該補正亦不生效力。故上開匯票退還原告。

10 三、關於原告是否對本院114年1月15日裁定提起抗告、如欲抗告
11 應補繳抗告費1,000元部分：

12 再查，原告於上開書狀中表示已收到本院114年1月15日裁定
13 （即原告之訴駁回），則原告是否對本院114年1月15日裁定
14 表示不服而欲提起抗告？因原告是否抗告一事，上開書狀所
15 載真意不明（上開書狀遞狀時尚在得抗告期間），原告如欲
16 抗告，請具狀補正表明抗告且依法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茲
17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及抗告裁判
18 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依前開規定，駁回其抗告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1 法 官 林常智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蔡忠衛